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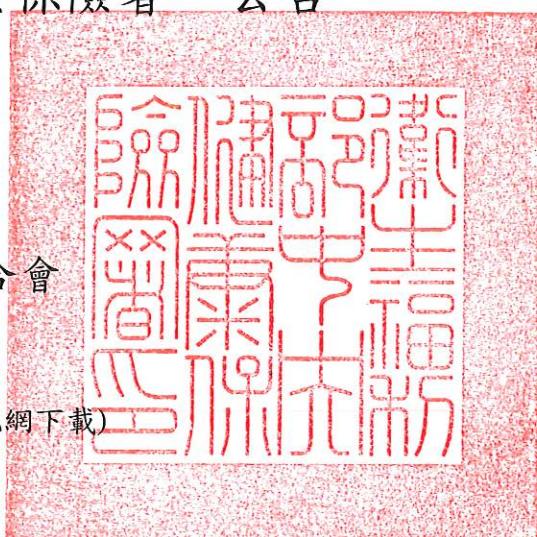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398號

一  
裝

附件：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含Sacubitril+Valsartan (如Entresto)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4. Sacubitril+Valsartan(如Entresto)」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企醫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署署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本本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構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機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樂署事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知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醫、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區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轄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知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轉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請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福風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組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務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業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分公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各限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署有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本份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股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組華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理諾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管灣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本材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藥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署組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組及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劃審

署長 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 109 年 6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2. 14. Sacubitril+Valsartan (如 Entresto) : (106/3/1、109/6/1)</p> <p>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使用：</p> <p>(1) 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 <math>\leq 35\%</math> (初次使用者須檢附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如果是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心肌炎或初次裝置左心室再同步心律調節器或左心室再同步去顫復律器者，須經治療至少 3 個月並附上往後半年內之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p> <p>(2) 經 ACEI 或 ARB 穩定劑量治療，及合併使用 <math>\beta</math>-阻斷劑最大可耐受劑量已達 4 週(含)以上或使用 <math>\beta</math>-阻斷劑有禁忌症而無法使用，仍有心衰竭症狀者。</p> <p>2. 不應與 ACEI 或 ARB 合併使用，開始使用本藥，至少要和 ACEI 間隔 36 小時。</p> <p>3. 曾有血管性水腫(angioedema)病史</p>	<p>2. 14. Sacubitril+Valsartan (如 Entresto) : (106/3/1)</p> <p>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心衰竭患者使用：</p> <p>(1) 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 <math>\leq 35\%</math>。</p> <p>(2) 經 ACEI 或 ARB，及合併 <math>\beta</math>-阻斷劑穩定劑量治療達 4 週以上，仍有症狀者。</p> <p>2. 每日限最多使用 2 粒。</p> <p>3. 不應與 ACEI 合併使用，開始使用本藥，至少要和 ACEI 間隔 36 小時。曾有血管性水腫(angioedema)病史者，禁止</p>

者，禁止使用。

4. 每日限最多使用 2 粒。

使用。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